

“ 10.25”

2022年10月25日10时20分许，位于浙江省诸暨市陶朱街道千禧路27号的浙江恒久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事故单位”）发生一起起重伤害事故，造成1人死亡。事故发生后，依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第493号令）规定，2022年10月25日，经诸暨市人民政府授权，由诸暨市应急管理局牵头，诸暨市公安局、市总工会参与，聘请专家组成事故调查组开展调查。事故调查组坚持“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察、调查取证、综合分析等方式，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直接原因和间接原因、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的处理意见。同时，针对事故原因及暴露出的突出问题，提出了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现将具体情况报告如下：

### **一. 浙江恒久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事故单位成立于2004年12月09日，住所为浙江省诸暨市陶朱街道迎宾路8号，法定代表人寿飞峰，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919C，注册资本肆仟万元整，类型为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经营范围为研究开发、制造销售：工业链条、链条设备、输送设备、链传动产品；

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事故单位股权结构为浙江恒久机械集团有限公司占比 99.975%，寿飞峰占比 0.025%。

事故单位是浙江恒久机械集团有限公司下属的全资子公司之一，为独立法人，现有职工 650 人左右，其中管理人员 73 人，法定代表人寿飞峰兼任董事长，总经理钱建新，下设 4 名副总经理夏玲娜、干建文、周志迪、徐乾秀分别分管生产、销售、技术、财务工作。

## **二. 人员伤亡情况及直接经济损失**

### **（一）伤亡情况**

本起事故造成 1 人死亡。

死者郑树行，男，汉族，住所地为河南省周口市淮阳县冯唐乡双郑庄 261 号，身份证号码 41\*\*\*\*\*8。郑树行于 2021 年 11 月到诸暨务工，事故发生时为郑瑞强组织到事故单位开展灯具线路整改工程施工，未签订《劳动合同》，未取得《电工作业证》和《高处作业证》，针对发生该起事故的工作，未开展过三级安全教育和其他安全培训。

### **（二）直接经济损失**

本起事故直接经济损失人民币 1\*1.6 万元。

## **三. 事故发生经过和救援情况**

2022 年 10 月 25 日上午，事故单位细分应用领域高精链条生产基地新厂房内有三个单位人员在交叉作业。一是灯具

线路整改工程项目承包人袁成建及其雇用的工人郑树行（死者）、郑维刚、刘东方、郑理科等人在非标冲制车间进行灯具线路整改工程施工，其中郑树行利用登高车独自位于距车间东门 55 米处作业；二是事故单位常规冲制车间主任钟建光、非标冲制车间主任郭移科等人员对搬迁进场的设备物料等进行整理、就位或安装；三是承担搬迁运输任务的诸暨市弘晨装卸搬运有限公司的车辆以及驾驶人员在配合设备卸货就位等工作。

10 时 20 分许，袁成建以及郑树行（死者）、郑维刚、刘东方、郑理科等人员在非标冲制车间进行灯具线路整改工程施工。郑树行在距地面 13.4 米的高空作业平台上安装车间顶部照明灯电线，腰上系着安全带，安全带的挂钩扣挂在站人平台栏杆上。在此同时，常规冲制车间主任钟建光、郭移科等人在车间内对搬迁设备物料的货车上卸货（模具、冲床等）。因桥式起重机吊钩影响了货车移动，钟建光操作起重机遥控器把吊钩往南移到了车间边，然后开动大车往东移动，移动过程中，起重机桥架大梁撞击到郑树行正在作业的高空作业平台，郑树行随着倾倒的高空作业平台坠落在地。此时桥式起重机桥架仍然往东移动，钟建光见状赶紧松开按钮，起重机才完全停住。郑树行倒在地上头部出血。钟建光、郑维刚等在场人员当即拨打 120、110 电话，公司相关领导也相继赶到现场处理相关事务。10 时 47 分 120 急救车到达现场，将郑树行送往诸暨市人民医院抢救，入院时郑树行体

征为“双侧瞳孔散大，对光反应消失，后枕部可及颅骨骨折，双侧耳道新鲜血液，胸壁挤压不清，腹软，压痛不清”，经医院抢救无效于11时17分宣布郑树行死亡。

#### 四. 事故调查有关情况

##### (一) 浙江恒久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 现场勘察情况

事故现场位于诸暨市陶朱街道千禧路27号，事故单位细分应用领域高精链条生产基地非标冲制车间（新厂房），距东门55米处。事发地点地理位置：东经 $120^{\circ} 12' 40''$ ，北纬 $29^{\circ} 46' 7''$ 。事发地点厂房高度15.59米。

冲制车间分为常规冲制车间和非标冲制车间，两个车间相邻并处在同一厂房内。冲制车间是新建项目之一部分，设备和物料等正处在整理、就位或安装之中的状态，已进场的冲床、货架、零配件等物件堆放在车间地面。

事故涉及的高空作业平台自西向东倾倒。高空作业平台底座底部与站人平台底板之间13.4米（即作业平台伸展高度）。高空作业平台距离底座9.9米与10.3米之间的伸缩剪叉臂表面有明显的撞击痕迹（粘附着橙色油漆，间距与颜色均与桥式起重机桥架大梁表面喷漆相符）。平台站人底板与地面物件撞击后有明显弧形凹陷（弦长1.05米、矢高0.12米）。高空作业平台底座侧板上喷有白底黑字“昂鹏租凭”字样和蓝色标志。倒翻在地的作业平台防护栏杆上系有一根安全带，距平台东侧不远处地面有一滩血迹，血迹附近散落

有电线、电线头、电线皮、零配件等物品。

该高空作业平台全称为全电动自行走剪叉式高空作业平台，制造单位是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产品型号 JCPT1612AC，出厂编号 JPAC210002。平台最大工作载荷 250 公斤，最多容纳人数（仅限室内使用）2 人，最大工作高度 15.7 米，最大平台高度 13.7 米，平台尺寸（长×宽）2.64 × 1.12 米，蓄电池电源电压 24 伏，液压升降驱动。

事故涉及的桥式起重机的桥架大梁已往东越过高空作业平台事故发生前停放位置 1.2 米。该起重机全称为电动单梁桥式起重机，制造单位是浙江众擎起重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产品型号 LDA2.8-22.5A3，出厂编号 221027，制造完成日期 2022 年 6 月 28 日。安装单位为浙江众擎起重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9 月投入使用。该起重机额定起重量 2.8 吨，桥架跨度 22.5 米，桥架主梁腹板高度 9.9 米（与高空作业平台撞击痕迹相符），吊钩最大起升高度 9 米，操纵方式为地面随行+地面遥控，即无线遥控。

事故现场的车间未张贴《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及安全警示标志。

## **2. 安全生产管理架构**

事故单位于 2021 年 1 月 1 日印发《关于公司成立安全生产领导小组的通知》（〔2021〕01 号）明确了公司安全生产领导小组组长为钱建新，副组长为寿光峰，组员夏玲娜、周志迪、袁阳、王培良、郭杭锋、楼如岱、徐顺章、袁江军；

明确了由副组长寿光峰负责处理公司日常安全生产事务。

事故单位未设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未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由各级各部门负责人兼任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相关安全管理人员持证情况：法定代表人兼董事长寿飞峰未取得《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培训合格证书》；总经理钱建新持有的《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培训合格证书》已于2021年9月16日过期失效；供应部长寿光峰持有的《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培训合格证书》已于2022年7月18日过期失效；车间主任钟建光、郭移科、袁阳、孙斌锋、钱森，保卫部长王培良，设备科电工叶光明均持有《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培训合格证书》，证书均在有效期内。

### 3. 安全生产工作情况

事故单位于2021年建立了《安全生产责任制》，明确各级人员安全职责，2022年度各级人员均层层签订《安全生产综合目标管理责任书》，事故单位以“安全工资”形式实行年度考核；建立有《安全生产培训教育制度》《安全检查和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有限空间作业安全责任制度》等各类制度共计39篇和《单梁起重机设备操作维护规程》《电工安全操作规程》等操作规程25项；制定有《生产安全事故综合应急预案》和火灾、液化气泄漏等12个专项预案，其中综合应急预案由总经理钱建新签名发布，2022年4月

23日在事故单位老厂区（诸暨市迎宾路8号）组织了消防和危险化学品泄漏应急演练；制定有《安全作业培训实施计划表》，对新进员工开展三级安全教育并组织考试；事故单位通过“恒久之家”微信群布置或交流安全生产工作相关信息；事故单位通过5S管理小组对生产车间开展隐患排查，通过内部通报和考核奖惩推动安全管理工作。

事故单位虽制定各项规章制度，但未能汇编成册，缺少编制、审核、签发等记录，同时，未根据生产车间桥式起重机使用较多的实际，制定《电动单梁桥式起重机安全管理制度》；制定的操作规程不符合车间生产实际，未根据车间生产工艺改进及时修订操作规程；制定的专项应急预案缺少编制、审核、签发等记录，组织的应急演练未能覆盖到全部员工；培训计划制定不合理，缺乏对重点危险因素如桥式起重机操作等方面的培训计划，未能根据《安全作业培训实施计划表》提供相应培训记录，组织的三级安全教育为一段时间内的新进员工统一培训，未能如实记录安全培训情况；事故单位未严格执行《安全检查和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隐患排查仅停留在老厂区，未能根据新厂区已经开始试生产的实际，及时开展隐患排查工作，也未能发现新厂区多单位、多人在交叉作业过程中存在的安全隐患。

#### **4. 事故单位细分领域高精链条生产基地项目安全预评价及建设工程等项目建设情况**

事故单位投资10亿元，在诸暨市陶朱街道千禧路27号

征地 120 亩，建筑面积 10.2 万平方米，建设年产 4 万吨细分应用领域高精链条生产基地。2021 年 6 月开工，预计 2022 年建成投产。承担该项目的安全预评价单位是浙江安环安全科技有限公司，安全评介机构资质证书编号 APJ-(浙)-019。

《安全预评价报告》的安全评价结论是“本项目在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及相关规划、选址及周边环境、总平面布置等方面的安全条件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的要求；建设单位应委托有资质的单位严格按照国家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的要求进行设计、施工和监理，在项目的运营中加强企业的安全生产管理，落实本次安全预评价报告中提出的各项安全对策措施，则浙江恒久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细分领域高精链条生产基地具备设立条件”。该项目在诸暨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备案文号为（2101-330681-04-01-923490），建设工程勘察单位是浙江中林勘察研究股份有限公司，建设工程设计单位是上宸工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承包方是浙江鼎峰建设有限公司，建设工程监理单位是浙江海辰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 **5. 细分领域高精链条生产基地项目设备物料搬迁情况**

搬迁工作就是把原有设备物料等从迎宾路 8 号的老厂房搬迁到千禧路 27 号的新厂房。事故单位与诸暨市弘晨装卸搬运有限公司签订《货物运输合同》。至 2022 年 9 月份，新建的生产厂房、各类库房、试验楼、生活辅助用房等及相应的配套设施已基本完成并通过竣工验收，进入生产设备和



物料等的搬迁、就位、安装阶段。到 10 月 25 日（发生事故），搬迁和安装工作都已即将完成。事故过程中涉及卸货车牌号浙 D.J9625，是一辆 9.6 米长的低栏板货车，驾驶员郭杨。

## 6. 新厂房灯具线路整改工程相关情况

公司设备部长袁阳介绍袁成建（男，现年 48 岁，住址诸暨市暨阳街道袁家村，公民身份号码 3390\*\*\*\*\*715，无工作单位）承包新厂房的灯具线路整改工程。袁成建为了解决工程账务结算问题，联系了个体工商户诸暨市阿傅水暖电器商店，2022 年 10 月 20 日，袁成建以诸暨市阿傅水暖电器商店名义与事故单位签订《建设工程施工承包合同》，工程内容为新厂房灯具安装工程，承包方式是包材料、包人工费（含所有辅料），工程总造价 78000 元整。该合同没有安全生产内容，也未签订安全管理协议。

诸暨市阿傅水暖电器商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CA5L，企业类型为个体工商户，经营者傅立峰，成立日期为 2006 年 05 月 24 日，经营场所为诸暨市暨阳街道安康路 58 号，经营范围为零售：电器、灯具、太阳能、小五金、家电。诸暨市阿傅水暖电器商店不具备施工安装资质。

2022 年 10 月 20 日，袁成建与杭州昂鹏机械设备有限公司签订了《设备租赁合同》，租赁到型号为 JCPT1612AC 的高空作业平台 2 台，租期 1 个月，租金 5600 元。高空作业平台进场确认时间是 2022 年 10 月 20 日 07 时。

袁成建把灯具线路整改工程的具体施工工作以每盏灯

80 元的价格发包给郑瑞强（河南人，郑树行的叔叔，其他信息不详），郑瑞强联系同乡郑树行（死者）、郑维刚、刘东方、郑理科 4 人，以高空作业平台作为登高设备进行新厂房的灯具线路整改工程作业，未签订劳动合同。

灯具线路整改工程施工未编制专门的施工方案，作业人员没有参加过相关特种作业的培训考核，无《电工作业证》，无《高处作业证》，未接受过三级安全教育，无技术交底，未配齐劳动防护用品（工作服、绝缘鞋等），无明确工作分工，无安全监护，未设立安全警示或警告标志。

## （二）陶朱街道办事处

陶朱街道设立有应急管理和消防委员会（以下简称“应消委”），主要承担“指挥、协调全街道应急管理和消防安全工作，研究决策全街道应急管理和消防重要政策，研究解决工作中的重大问题”的职责，由街道主任杨泽南任主任，街道副主任楼海军任常务副主任，街道其他领导班子成员任副主任，相关站办所负责人任成员，建立有督查制度、例会制度、联络员制度。应消委下设应急管理和消防安全办（以下简称“应消办”），具体负责街道应消委日常工作，由街道副主任楼海军任主任，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徐华明任副主任，建立有会议制度、报告（通报）制度。街道从事应急和消防工作的人员现有 6 人，其中在编 1 人、编外 1 人、退伍士官 4 人（2 人为 2022 年度增配）。

为了破解隐患排查人手不够、专业技术能力不足等难

题，从2017年起，街道与开发委分别出资100万，将隐患排查这项工作交给第三方中介机构，通过建立“三个三”监管模式（即“划分三类网格、实施三色标识、落实三级管理”）落实街道网格化管理。目前工矿企业隐患排查由绍兴市源兴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负责，沿街商铺等场所由诸暨君承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负责。陶朱街道在2017年2月9日起施行的《关于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管理的通知》明确了具体网格划分，事故单位所在的第11网格时任网格员为陈玉娇、傅枫来和王焯慧，各网格员基本依照《关于印发〈陶朱街道办事处应急管理和消防安全委员会组织结构设置及工作规则〉的通知》进行履职。

陶朱街道办事处未能依照《诸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镇乡（街道）应急管理基层基础建设的实施意见》等文件要求配备4+15名（正式干部4人、聘用人员15人）应急管理工作人员；执行的网格化管理制度存在缺陷，将安全生产主要巡查监管职责落实给第三方机构，未能充分压实机关干部网格员的职责。

### **（三）绍兴市源兴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绍兴市源兴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为陶朱街道办事处委托的第三方服务公司。该公司成立于2013年09月16日，注册地址为诸暨市暨阳街道苕萝东路268号1A1B幢二单元六楼，法定代表人为黄叶英。该公司经营范围为企业企业管理咨询、市场信息咨询、投资咨询、安全生产技术咨询服务、环

境保护与治理咨询服务、工程技术咨询服务。该公司在绍兴市应急管理局社会化服务的中介超市中有公示登记，网站所示业务范围为：风险排查、三级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机构。自2022年4月25日起该公司与陶朱街道办事处签订《工矿企业安全隐患排查服务采购项目合同》（以下简称《采购合同》）。合同约定由该公司对陶朱街道14个重点网格范围内1100余家企业开展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整治工作，合同有效期自2022年4月26日至2023年4月25日，合同金额为89万元。该公司自采购合同签订以来按照合同要求开展巡查服务，每2月1次对一般工矿企业、每月1次对重点企业（危化品生产、使用、储存、三场所三企业、厂中厂企业）开展检查，检查记录齐全，发现问题以限期整改单形式下发给企业，同时抄送至陶朱街道应消办。事故单位所在网格的工作人员许锦望负责网格内160余家企业的巡查工作，5月份开始每个月均对事故单位开展了网格巡查工作并留有巡查记录。陶朱街道办事处于合同签订后，将辖区内1100余家企业名单向绍兴市源兴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进行交底，但事故单位新厂房不在该1100家企业名单内，事故单位所在的网格员在巡查过程中发现事故单位有生产的情况，遂入内开展过安全检查并留有检查记录。

绍兴市源兴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在发现网格内新增加企业后，遂入内开展了安全检查，但检查不够细致到位，未能发现事故单位在新厂房投产过程中主体责任落实不到

位的问题，也未能发现事故单位在设备安装、试生产过程中存在的多单位、多人交叉作业隐患。

## **五. 事故原因分析**

### **(一) 直接原因**

钟建光在未按规定发出报警声响信号、未确认周围环境的安全状况的情况下，启动桥式起重机行驶，致使起重机桥架大梁撞击在无作业监护，开展高空线路整改作业的登高车上，导致登高车倾覆，位于登高车上的郑树行从高空坠落致死。

### **(二) 事故间接原因**

#### **1. 浙江恒久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人员配备不到位。事故单位未能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要求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导致企业在制度建设、培训教育、隐患排查等存在缺陷。

(2) 管理制度、操作规程缺陷。事故单位未建立《起重机安全管理制度》，未能根据生产工艺情况对现有《操作规程》进行及时修编，起重机使用基本处于无监管的混乱状态。

(3) 外包工程管理混乱。事故单位将灯具线路整改工程发包给不具备安装资质的个体工商户，对个人借用个体工商户名义承接合同并转包的行为严重失察，未对外来施工人员开展安全培训教育和技术交底，未核实特种作业人员持证

情况，导致外包人员在既无申请高处作业许可的情况下，擅自进行登高作业和电工作业。

（4）安全培训不到位。事故单位对内部员工安全培训不到位，导致车间主任钟建光安全意识严重不足，在未按照规定发出报警声响信号、未确认周围环境的安全状况的情况下，启动桥式起重机行驶，导致事故发生。

（5）隐患排查不到位。事故单位在日常安全管理过程中，未能严格执行《安全检查和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未能根据新厂区已经开始试生产的实际情况，及时开展隐患排查工作，也未能发现新厂区多单位、多人在交叉作业过程中存在的安全隐患，特别是未能发现外来作业人员无作业许可、无特殊作业资质证件进行高位作业且缺少安全监护的安全隐患。

（6）特殊作业管理不到位。事故单位对车间内的特种作业、交叉作业严重失管漏管，未能督促作业人员按法规标准要求开展特殊作业申请，导致出现无证作业行为。

## **2. 陶朱街道办事处**

陶朱街道办事处应急管理配备不到位，未按《诸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镇乡（街道）应急管理基层基础建设的实施意见》等文件要求配足应急管理工作人员；网格化管理制度存在缺陷，未压实街道机关干部网格责任，导致街道在安全生产属地监管过程中安全隐患排查整治成效不明显、督促生产经营单位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力度不足。

### **3. 绍兴市源兴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绍兴市源兴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在网格巡查过程中不够细致到位，未能发现事故单位在新厂房投产过程中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的问题，也未能发现事故单位在设备安装、试生产过程中存在的多单位、多人交叉作业隐患。

## **六. 事故性质和类别**

事故调查组认为，本起事故是一起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事故类别为起重伤害。

## **七. 事故责任和处理意见**

### **（一）浙江恒久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人**

1. 事故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不力，安全管理体系建立不到位，日常安全管理混乱，安全培训、隐患排查、应急演练等工作不到位，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四条、第二十八条等有关规定，对本起事故发生负有重要责任，建议诸暨市应急管理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规定对其进行行政处罚。

2. 寿飞峰，事故单位法定代表人兼董事长。未履行安全生产主要负责人的职责，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的有关规定，对本起事故的发生负有领导责任，建议诸暨市应急管理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规定对其进行行政处罚。

3. 钱建新，事故单位总经理。未履行安全生产主要负责人的职责，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履职不到位，未能合法

建立本单位的安全管理组织架构，组织修订规章制度、操作规程不力，安全生产培训计划制定不合理，隐患排查不力，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的有关规定，对本起事故的发生负有领导责任，建议诸暨市应急管理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规定对其进行行政处罚。

4. 寿光峰，公司安全生产领导小组副组长，负责处理公司日常安全生产事务，供应部部长。未认真履行公司分管日常安全生产事务的职责，对职工的安全教育和培训工作抓得不实，对本公司安全生产责任制、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等的执行情况督促检查不够，对多工种交叉作业没有主动采取相应安全措施，对事故发生负有一定责任，建议事故单位对其作出相应处理，处理结果报诸暨市应急管理局备案。

5. 钟建光，常规冲制车间主任。在开动桥式起重机之前没有按规定进行检查，开动桥式起重机大车小车行驶时，没有按规定发出报警声响信号，没有确认周围环境的安全状况，盲目开动起重机大车撞倒了正在作业的高空作业平台，过失操作致人死亡，对事故发生负有直接责任，建议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 **（二）陶朱街道及相关责任人**

陶朱街道办事处作为安全生产监管任务较重的乡镇，未能按要求配足配强应急管理工作人员，网格化管理制度存在缺陷，未压实街道机关干部网格责任，导致街道在安全生产



属地监管过程中安全隐患排查整治不到位、督促生产经营单位落实主体责任力度不足，对事故发生负有一定责任。建议诸暨市安全生产委员会依照《诸暨市安全生产约谈暂行办法》组成约谈小组对陶朱街道办事处主任、分管副主任、应消办主任进行约谈，建议陶朱街道办事处按有关规定对网格员陈玉娇、傅枫来和王烨慧进行处理，处理结果报诸暨市应急管理局备案。

### **（三）绍兴市源兴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绍兴市源兴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工作人员许锦望在网格巡查过程中不够细致到位，未能发现事故单位在新厂房投产过程中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的问题，也未能发现事故单位在设备安装、试生产过程中存在的多单位、多人交叉作业隐患，责令绍兴市源兴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对许锦望进行严肃处理，处理结果报诸暨市应急管理局备案。

## **八. 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

1. 事故单位要认真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全面落实从法人代表到一般员工的安全责任，严格履行“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要求；要系统性梳理公司安全管理体系，严格开展合法性审查，确保公司安全管理依法依规落实；要结合生产实际修订公司规章制度、操作规程，严格按照要求完成审核、审批、发布等工作；要系统性组织安全培训和应急演练工作，全力提升全部管理人员和作业人员的安全意识；要强化隐患排查工作，确保安全隐患动态清零；

要高标准完善外包工程施工工作，从公司资质、人员资质到现场作业全面提升，确保外来作业合法合规；要着力强化特殊作业管理，确保特殊作业申请工作落实落地。

2. 诸暨市陶朱街道办事处要认真履行安全生产属地责任，进一步强化网格化管理，加强对属地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监管，督促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确保安全监管无盲区；要配足配强应急管理工作人员并强化工作人员业务培训，着力提升“发现隐患消除隐患”的能力；要优化网格设置，压紧压实机关干部在网格化管理中的责任，要强化督查考核，确保网格员履职到位；要加强对第三方服务机构的工作管理，确保第三方服务机构履职到位，同时强化服务机构与街道网格员的工作衔接，确保各项工作闭环管理。

3. 绍兴市源兴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要进一步强化工作人员在业务能力方面的培训，确保在隐患排查过程中深入细致发现企业存在的安全隐患，并指导企业落实隐患整改；在技术服务中要履职尽责，充分发挥专业特长，弥补企事业单位中存在的技术水平较低、发现整改隐患能力不足的缺陷。

4. 全市各镇乡（街道）、市级机关各部门要深刻吸取本次事故教训，举一反三，切实加强安全生产工作，坚决遏制类似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各镇乡（街道）、各行业主管部门要迅速对辖区、所管行业领域内涉及厂房搬迁、试生产的企事业单位开展拉网式摸排，做到底数清、情况明，根据摸

排结果实施监管。市安委会要结合除险保安等重点工作，充分履行安委办统筹职责，指导督促各单位切实履行安全生产职责。有执法权限的市级机关各部门要做到精准执法，严厉打击高风险领域和作业场所中存在的违法违规行爲，不断提升全市本质安全水平。

浙江恒久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25”起重伤害事故调查组

2022年11月29日